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自 2019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上任后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彦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教授。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物理电子与光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担任美国康涅狄格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阿肯色大学助理研究员；2019年5月起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此保障公

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1	11	0	0	否	5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报告期内开会次数	我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审计委员会	7	0	自2023年12月28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我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我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审机构，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

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一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公司董事谢忱女士、王东辉先生以及财务总监钱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

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刘兴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选举叶一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上董事及财务总监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现金分红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428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13,032.86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共计42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3,544股。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

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以草案确定的价格及事项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首次和预留授予。

四、总结与评价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确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此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希望新的一年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彦鹏

2024年4月25日